

B03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7日
待审议事项期限	待审议事项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东借款或向金融机构借款取得的款项等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0股
回购价格区间	人民币10元/股至人民币15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	500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1.0%
回购金额	4,764.6512万元
实际回购期间	37935元/股-64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3元/股（含）。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完成年度权益分派后，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35亿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3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53元/股（含）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5年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26元/股，最低价为37.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4.651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办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徐大鹏、曹保柱、梁蒙、崔小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徐大鹏、曹保柱、梁蒙、崔小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捷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出现终止条件时终止本激励计划；

（3）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终止或回购时，将回购款奖励给激励对象；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因身故而失去激励资格的股票进行回购并做相应处理；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等；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不再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或重新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

（10）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但不影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8）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2）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8）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2）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8）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2）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8）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2）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8）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2）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8）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2）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